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俊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俊瑋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」第51條第5款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」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

三、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1月16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7年2月，是為本案定應執行刑之上限。受刑人經本院通知，逾期仍未具狀陳述意見，有本院通知函稿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為詐欺案件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前後相距約1個月等情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洪紹甄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